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發展推動遷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惟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完成遷建作業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審計部、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查復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4日約請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sup>1</sup>，以及臺南市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到院詢問，並經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於詢問後補充說明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國防部自92年11月已核定砲訓部搬遷政策，行政院復於93年5月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為重大經濟建設，惟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嗣後卻因經費問題，遲遲未能就開發方式達成共識，以致延宕多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直至行政院100年6月召開研商會議，協調國防部同意先行釋出16公頃土地供臺南市政府啟動區段徵收，籌措開發經費支付遷建相關費用，始有效推動後續作業。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預算財源問題，妥善規劃可行之財務計畫，延宕砲訓部搬遷與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時程，殊有未當，允應深自檢討並引以為鑑。

(一)砲訓部自67年起即設立於今臺南市永康湯山營區現

---

<sup>1</sup> 原稱「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103年4月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俗稱砲校或砲訓部，本調查報告除因引用原文需要，統稱為砲訓部。

址，自83年起，多有地方人士以砲訓部位處永康商業區內，妨礙地方發展為由，陳情要求遷移。嗣原臺南縣政府研擬推動「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規劃使用砲訓部永康湯山營區土地，國防部湯前部長爰於92年4月8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施政總質詢時作成政策宣示：「臺南永康砲兵學校於一年內，完成遷校規劃」，陸軍司令部嗣以92年11月13日郡仁字第0920003618號呈報「陸軍砲兵飛彈學校及虎山靶場陣地、目標區遷移規劃報告」予國防部，並經國防部92年12月11日猛狷字第0920004065號令核定搬遷政策。該報告規劃將永康湯山營區遷建至關廟地區，一併調整砲兵射擊火砲陣地及目標區，可消除原射擊彈道跨越國道三號之安全顧慮，進而帶動永康及關廟周邊地區發展。另外，該規劃報告對於遷建工作採先建後拆方式，須先興建關廟湯山營區<sup>2</sup>，始拆遷現有永康湯山營區，至於遷建及購地經費則由砲訓部所轄永康湯山營區土地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年1月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均稱營改基金）處分所得支應。

(二)次按原臺南縣政府為推動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擬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草案）」，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將永康湯山營區遷移後騰空之83公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劃設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餘則劃設為可建築用地，包括相關專用區、商業區、住宅區等，交由陸軍司令部處分，土地處分所得資金納入營改基金。原臺南縣政府嗣將該計畫草案以該府92年11月18日府城綜字第

---

<sup>2</sup> 相關文件中或稱關廟校區、關廟基地、關廟營區、關廟湯山營區，本調查報告除因引用原文需要，統稱為關廟湯山營區。

0920196506號函請行政院、經濟部核定為中央重大經濟發展建設，並核定砲訓部土地處分所得資金納入營改基金。經經濟部於93年2月5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同意將遷建所需經費，由砲訓部列管土地納入營改基金處分籌措，並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核定該案納入重大經濟發展計畫，以順利執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再經行政院以93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0930019727號函復經濟部：照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其意見略以：原則同意經濟部所報認定該計畫符合經濟發展需要；園區土地之開發，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砲訓部為配合該案開發擬遷建所需經費，由列管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後之可建築用地，納入營改基金處分標的，請國防部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原臺南縣政府隨即擬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並於94年3月28日公告公開展覽，續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國防部亦函請行政院將永康湯山營區列管約83公頃土地納入第6批營改基金來源清冊，惟經行政院94年10月26日院臺防字第0940043227號函復，照財政部94年7月5日會商結論<sup>3</sup>辦理。財政部會商結論意旨略以，永康湯山營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未能處分，先不納入。因此未獲行政院同意納入營改基金。

(四)由於砲訓部規劃之遷建工作採先建後拆方式，須先興建關廟湯山營區，始拆遷現有永康湯山營區，當時因無法由施政預算編列相關營舍興建及搬遷經費，爰規劃由營改基金支應，惟營改基金因資金短

---

<sup>3</sup> 財政部94年7月27日台財產管字第0940023211號函。

紬，且須俟永康湯山營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始能將列管土地作價納入來源清冊進而編列預算；另外，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涉及區段徵收構想與財務計畫評估，倘一經開辦區段徵收，原臺南縣政府即須籌措土地作價款<sup>4</sup>約新臺幣（下同）80餘億元予軍方，惟依軍方評估關廟湯山營區興建及砲訓部搬遷時程至少需6年時間，之後始能交付永康湯山營區供該府開發，然而該府又須俟區段徵收辦竣後才能回收成本償還貸款，期間所衍生之風險與利息甚鉅，非雙方所能負擔，因此原臺南縣政府與軍方多次進行方案評估及協商，茲將協商過程摘要臚述如下：

- 1、96年10月5日，原臺南縣政府與陸軍司令部召開「研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方式」會議，決議開發方式仍維持區段徵收，並同意國防部100%領取地價補償費，至於補償費發放時機，將配合搬遷時程，如無法一次搬遷完成，則採分期發放。
- 2、配合內政部都委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案，並決議請原臺南縣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原臺南縣政府於97年6月25日邀集陸軍司令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由於砲訓部遷建，軍方擬採先建後遷，一次搬遷為原則，預估約需6年時間始能完成，因此該府建議軍方考慮同意釋出砲訓部部分土地先行進行區段徵收施工，俾利縮短區段徵收辦

---

<sup>4</sup> 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

理時程。

- 3、97年10月7日前臺南縣縣長蘇○○拜會砲訓部，建議該部先行搬遷至虎踞、知義營區（臺南新化）暫駐，並先行釋出北教練場（永康湯山營區）15公頃土地，供原臺南縣政府區段徵收，以利向銀行抵押借貸。國防部前常務次長黃○○中將於97年10月20日拜會前臺南縣縣長蘇○○，說明因砲訓部現址與一般兵舍性質不同，永康湯山營區周邊無訓練場地可供接訓班隊運用，無法釋出部分土地或遷駐鄰近知義、虎踞等營區；且因永康湯山營區列管土地尚未報奉行政院核納營改基金處分清冊，無法編列經費辦理遷建用地獲得及營舍興建使用。另外，原臺南縣政府考量關廟湯山營區興建及搬遷作業需耗時8年，該府無法負擔銀行借貸利息，倘若無法一次承擔龐大財務壓力，建議採「代建代拆」方式，負責關廟湯山營區（含射擊場東移）用地獲得及校舍興建等作業，俟遷建完成後辦理區段徵收。
- 4、98年11月10日，原臺南縣政府與國防部召開遷建協調會，雙方同意採「代拆代建、先建後遷」之原則辦理，並研議該案將採引進民間資金模式共同開發，惟後續無民間廠商有投資意願或財力，該提議未能執行。
- 5、其後，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原臺南縣政府與原臺南市政府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合併升格後之臺南市政府於100年1月25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調，工程會於100年2月18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臺南市政府與國防部皆跳脫過去之思維，全力思考計畫有無調整空間，儘速共同會商研擬雙贏可

行之推動方案，並建議臺南市政府邀集國防部、砲訓部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由市府副市長以上首長擔任召集人，提供雙方意見交流與溝通平臺，共同會商可行之推動方案，以創造雙贏。

- 6、100年3月17日，臺南市前市長賴○○拜會國防部前部長高○○討論遷建計畫後續推動因應方案。
- 7、行政院於100年6月24日召開「臺南永康砲校遷移關廟基地案」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一、……不採行中繼營區方案。二、本案臺南市政府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推動，並由國防部全額領現以辦理砲校搬遷，然因砲校未遷移，無法辦理區段徵收，爰經協調國防部同意先行釋出16公頃土地，採取分期分區釋出土地方案……協助臺南市政府及早完成永康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促進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
- 8、軍備局再於100年7月1日邀集陸軍司令部、砲訓部及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達成共識，砲訓部搬遷應以「區段徵收、全額領現、全區分期、代拆代建、先建後遷」等原則辦理。臺南市政府並於100年8月10日同意在營改基金入帳前，由該府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支相關作業費用。至此，砲訓部遷建之開發方式、預算款源與現金流量終告確定。

(五)歸納砲訓部遷建作業原則，係由國防部先提供部分土地供臺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以紓解市府資金壓力，再透過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辦理營區遷建，以達到雙贏的目標。然而砲訓部遷建案早自92年11月即經國防部核定搬遷政策，復於93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為重大經濟

建設，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嗣後卻因經費問題，遲遲未能就開發方式達成共識，以致延宕多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直至行政院 100 年 6 月召開研商會議，協調國防部同意先行釋出 16 公頃土地供臺南市政府啟動區段徵收，籌措開發經費支付遷建相關費用，始有效推動後續作業。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預算財源問題，妥善規劃可行之財務計畫，延宕砲訓部搬遷與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時程，殊有未當，允應深自檢討並引以為鑑。

二、國防部於92年11月即核定砲訓部搬遷規劃報告，據以作為砲訓部搬遷政策指導原則，惟實際執行結果，相關配套作業之辦理情形均較規劃報告預定期程有所落差。國防部事前既未妥善評估，事後又未落實期程管控，肇致規劃報告之預定期程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一)承調查意見一所述，陸軍司令部於92年11月13日呈報「陸軍砲兵飛彈學校及虎山靶場陣地、目標區遷移規劃報告」(下稱規劃報告)予國防部，並經國防部92年12月11日核定。依據規劃報告預定之各項作業辦理期程如下：

- 1、92年12月底前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為重大經濟建設。
- 2、93年6月底前完成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 3、93年12月底前將永康湯山營區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
- 4、94年8月底前完成關廟湯山營區開發許可，並完成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建案。
- 5、95年11月起執行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98年10月完竣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

6、98年11月搬遷砲訓部及標售土地。

(二)惟查上述作業程序實際執行結果，相較規劃報告預定期程多有落差，茲將實際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為重大建設部分：

原臺南縣政府擬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草案)」後，以該府92年11月18日府城綜字第0920196506號函請行政院核定屬中央重大經濟發展建設，經經濟部93年2月5日開會研商，經濟部於93年3月19日將會議研議結果函行政院，嗣經行政院93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0930019727號函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為重大經濟建設。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近5個月。

2、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

(1)原臺南縣政府為開發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擬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歷經審議後<sup>5</sup>，該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審定。

(2)因內政部都委會要求原臺南縣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嗣原臺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則請原臺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

<sup>5</sup> 該案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9月12日第187次、94年9月31日第188次及94年11月11日第18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南縣政府95年3月16日府城都字第0950055170號函檢附都市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先行組成專案小組，先後於95年4月27日、95年9月21日、96年1月15日、96年10月9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再經原臺南縣政府97年1月8日府城都字第0970000218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圖，終經內政部都委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審定。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3) 由於該案除永康湯山營區區段徵收外，尚涉及砲訓部遷建、關廟湯山營區土地徵收、地上物興建、費用支應方式及來源等待協調事項，不及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臺南市政府（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原臺南縣政府與原臺南市政府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爰以100年1月7日府都規字第0990381620號函申請延長開發期限，並經100年1月2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8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延長區段徵收開發期程3年。
- (4) 嗣經臺南市政府與國防部確立開發方式並啟動相關作業，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169號函核准區段徵收，臺南市政府以102年11月13日府地徵字第1021014483A號公告區段徵收，復於102年12月27日發放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嗣以該府103年2月5日府都規字第1030088501A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自103年2月10日起發布實施生效。
- (5)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於97年1月審定，並於103年2月發布實施，縱以審定日期計算，亦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近3年7個月。

### 3、申請關廟湯山營區開發許可部分：

- (1) 國防部為取得關廟湯山營區開發許可，於93年7月間委請原臺南縣政府辦理相關作業，由該府協助代為辦理委託專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評估書等事項。

(2) 原臺南縣政府嗣以94年11月30日府城綜字第0940260957號函送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予內政部，嗣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下稱區委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後於95年1月18日、95年8月24日、95年12月29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提送96年12月6日內政部區委會第219次會議審議，經修正計畫書後再提送97年7月31日內政部區委會第237次會議審議通過，嗣依會議決議事項於98年8月6日修正書圖，經內政部99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0711號函核發開發許可。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近4年6個月。

#### 4、永康湯山營區納入營改基金部分：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審議通過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以及內政部99年2月22日同意關廟湯山營區開發許可，國防部於100年5月27日將永康湯山營區土地暨地上房建物補償費提案納入第9批營改基金來源清冊，經行政院100年8月18日院臺防字第1000043636號函同意納入。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約6年8個月。

#### 5、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建案部分：

(1) 由於砲訓部相關營舍興建及搬遷經費，規劃由營改基金檢討支應，須俟永康湯山營區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關廟湯山營區獲發開發許可，始經行政院核准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需求單位砲訓部遂依程序提報需求構想書及需求計畫書，先經國防部100年1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000016608號令復准予建案，再經行政院101年5月23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10200614號函

核定需求計畫書。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約6年9個月。

(2) 另外，相關工程執行期間，國防部配合實際需求，再於104年及108年辦理兩次需求計畫書修正，並先後經行政院104年8月18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40200706號函、108年11月14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80018671號函復同意修正。

(3) 需求計畫歷次修正情形摘整如表1。

表1、需求計畫歷次修正情形簡要表

計畫版本	執行年度	核定經費	修正緣由摘要
原計畫 國防部100.12.23送審 行政院101.5.23核定	自101年 至106年	56.50億元 -	
第1次修正計畫 國防部104.5.25送審 行政院104.8.18核定	自101年 至108年	68.17億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修正，土地徵收補償由原公告土地現值改採市價補償，爰配合法令修訂調增用地費用。</li> <li>2. 案內2條聯外道路、南169線改道工程及新虎山射擊目標區，依實際地形測量、規劃設計道路定線成果及觀測所座位置通視整地需求，調增工程款。</li> </ol>
第2次修正計畫 國防部108.7.16送審 行政院108.11.14核定	自101年 至115年	85.88億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防部「興安專案」推動，為落實官兵生活照顧政策，增進募兵成效，於案內增加系統傢俱等相關設施，及因應107年8月中南部出現致災性豪雨，營區對外僅有2條聯外道路，且多處深陷低窪有淹水潛勢，不利交通運行與災害防救任務遂行，陸軍司令部爰就戰備、救災及對外交通整體考量下增闢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需求，增加兵力運用彈性及有利災害防救任務遂行。</li> <li>2. 案內工程因地處偏遠地區，工址運輸條件不佳，營建物料運送成本提高，又發包期間臺南地區多項大型工程同時進行，人力短缺造成工資漲幅等因素，依市場行情合理調增相關費用。</li> </ol>

資料來源：審計部、國防部。

6、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辦理情形：

- (1) 國防部為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執行需要及衡酌遷建砲訓部至關廟湯山營區之成本效益，委請臺南市政府代拆代建。相關採購工作經該府交由所屬工務局負責辦理，陸軍司令部與該府工務局於101年5月23日簽訂「『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
- (2) 相關工程主要區分為「永康湯山營區替代設施」、「關廟湯山營區水土保持」、「兩條聯外道路」、「場區聯絡道及南169線改道」、「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各該工程範圍與辦理情形如圖1、表2。
- (3) 其中「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新建工程」（下稱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為遷建計畫要徑工程，預計於113年10月完工。縱使如期完成亦與規劃報告預定期程落差約15年。



圖1、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範圍示意圖

表2、砲訓部遷建案相關工程採購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性質	契約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預計)
1	工程	永康校區第一階段區段徵收受影響設施替代設施工程	102.9.3	102.9.25	103.6.20
2	工程	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第一期)	102.12.26	103.2.10	103.9.4
	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水土保持工程(第二至四期)	103.12.26	104.1.24	106.3.1
3	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外道路新建工程	105.10.27	105.10.31	108.3.4
4	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	106.9.18	106.9.30	109.7.30
5	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新建工程	107.7.25	107.11.6	履約中 (113.10)
6	勞務	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聯絡道A段及新光大道工程	109.5.12	基本設計作業中	

資料來源：國防部。

7、上述規劃報告預定時程與實際執行落差整理如表3。

表3、砲訓部搬遷規劃報告預定時程與實際執行落差一覽表

應辦事項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計完成)	落差時程 (預計落差時程)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 核定為重大建設	92.12	93.5	落差約5個月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 都市計畫變更	93.6	97.1審定 103.2發布實施	落差約3年7個月
永康湯山營區納入 營改基金來源清冊	93.12	100.8	落差約6年8個月
關廟湯山營區 核發開發許可	94.8	99.2	落差約4年6個月
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建案 (核定需求計畫書)	94.8	101.5	落差約6年9個月
關廟湯山營區 新建工程辦理完竣	98.10	(113.10)	(落差約15年)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

(三)如前所述，國防部於92年11月即核定砲訓部搬遷規劃報告，除據此作為砲訓部搬遷之指導原則外，並對外宣示將於98年底前完成搬遷，惟實際執行結果，相關配套作業之辦理情形均較規劃報告預定期程有所落差。然據臺南市政府復稱略以，前開期程，為陸軍司令部函復國防部之相關資料，屬國防部內部控管進度之文件，所示期程似與原臺南縣政府相互溝通之函文時程不一致云云。顯示砲訓部搬遷規劃報告係由軍方內部自行研擬，並未審慎務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尤其砲訓部搬遷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土地開發審議、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等，牽涉法令規定繁雜，含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亟須跨域合作，

落實執行，始能如期完成。國防部事前既未妥善評估，事後對於計畫期程延宕，又無積極改善作為，未落實期程管控，肇致規劃報告之預定期程形同具文。

(四)綜上所述，國防部於92年11月即核定砲訓部搬遷規劃報告，據以作為砲訓部搬遷政策指導原則，惟實際執行結果，相關配套作業之辦理情形均較規劃報告預定期程有所落差。國防部事前既未妥善評估，事後又未落實期程管控，肇致規劃報告之預定期程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三、臺南市政府業就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辦理包括關廟湯山營區、聯外道路、新虎山訓練場、南169線改道等工程之相關採購工作，目前仍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以及第三條聯外道路與新光大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其中，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為砲訓部遷建計畫之要徑工程，前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及工程流標等因素，遲至107年7月25日始工程決標，然工程開工後又因機電廠商無法履約及南部缺工狀況嚴峻等因素，造成工程進度落後。為避免落後進度持續擴大，臺南市政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廠商戮力趕進度，以期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國防部為因應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執行及遷建砲訓部至關廟湯山營區，於100年間協議由臺南市政府代拆代建，包括關廟湯山營區、聯外道路、新虎山訓練場、南169線改道等工程之相關採購代辦工作均經該府交由所屬工務局負責辦理，並由陸軍司令部（甲方）與該府工務局（乙方）於101年5月23日簽訂「『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工程專業代辦採購

協議書」。據該協議書第4條約定：「代辦範圍及期限：乙方代辦甲方關廟校區興建（含2條聯外道路）、永康校區第一階段區段徵收受影響設施替代設施作業、南169線改道及周邊產業道路拓寬、虎山訓練場等工程之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底價訂定、工程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事項。乙方代辦期限以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全部完成驗收、移交結案至保固期滿為止。各階段工程預定進度時程表由乙方訂定，於本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前供甲方核定。」

(二)臺南市政府業就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辦理採購，其中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為遷建計畫要徑工程，前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及工程流標等因素，遲至107年7月25日始工程決標，預計113年10月始能完工，茲將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3年9月1日開標，開標結果計有吳○○建築師事務所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大○建築師事務所因議價標單未符招標文件規定判定不合格，餘2家符合規定，嗣大○建築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日向工務局提出異議，該局於同年月10日函復維持審標結果，該事務所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工務局嗣對於前開廠商所提之異議與申訴，決定暫停採購，迄至工程會於104年1月23日駁回大○建築師事



務所所提申訴，工務局於104年2月13日召開評選會議。

(2) 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工務局辦理評選結果，吳○○建築師事務所獲選優勝廠商，惟該事務所於104年3月13日函文工務局，其名稱及組織型態已於103年10月15日更改為「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請該局同意依新名稱辦理後續議價，案經工務局函請工程會釋疑，工程會於104年3月30日函復該局略以：不得與變更後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議價。工務局爰於104年8月26日通知該事務所已不具議價資格，並請第2序位廠商楊○○建築師事務所遞補議價，嗣於104年9月7日將採購案決標予楊○○建築師事務所。

(3) 該案再因楊○○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楊○○於履約期間死亡，工務局自105年2月2日終止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扣除結算金額後，另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重新辦理採購，案經工務局於105年3月29日辦理評選結果，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獲選優勝廠商，該局並於105年4月7日辦理議價後決標予該聯合事務所。

## 2、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採購案：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5年9月20日將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基本設計成果函送陸軍司令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經轉陳國防部於105年11月15日函送工程會，工程會於105年12月21日函復國防部同意工程總經費核列31.94億元。工務局嗣於106年4月21日檢送細部設計成果予陸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等單位，並請該等單

位提出審查意見，惟因檢送之細部設計成果總工程經費達35.13億餘元，超出工程會核列之工程總經費甚多，軍備局爰於106年5月8日函請工務局於原核定經費內再詳實檢討，並洽使用單位砲訓部審認同意。工務局則於106年5月11日召開「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細部設計、後續擴充預算及工項檢討會議」，洽商軍備局、陸軍司令部及砲訓部等單位，會中決議仍按原需求全部項目辦理後續招標，並於106年6月12至16日以低於工程會核列工程總經費之預算金額29.30億餘元，辦理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採購案之公開閱覽，然期間即有廠商反映單價偏低及工期太短等意見。

- (2) 惟工務局仍以預算金額29.30億餘元辦理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於106年7月21日第1次上網公告，同年8月18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工務局為因應前開流標情節，於106年11月13日與陸軍司令部召開流標後因應方案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將原編5.6億餘元工程項目減項列入後續擴充，所餘工項續以29.30億餘元辦理發包，工期則自745日曆天增加至1,065日曆天，然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採購案仍分別於107年2月9日及3月9日歷經2次流標。嗣後工務局與陸軍司令部再於107年3月22日及29日召開2次流標因應方案研討會議，將減項金額提高至7.95億餘元(含前次)，工期並自1,065日曆天再增加至1,265日曆天，於107年6月27日第4次開標時，方有1家廠商投標，惟因未達法定合格家數而流標。嗣工務局再於107年7月

11日再辦理第5次開標，仍僅1家廠商投標，經評選委員會評選該投標廠商為最有利標廠商後，工務局於107年7月25日完成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採購案決標作業。

(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預計興建19棟主要建築物，以及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公共工程，業於107年7月25日決標，預計113年10月完工，惟截至110年3月3日，預定進度29.82%，實際進度24.70%，落後進度5.12%。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工程進度落後係因共同承攬廠商成員（互○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5月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進而退場，致機電工項無法順利配合施作，復因南部科學園區擴廠新建工程影響，造成工班人力嚴重不足，致使工作面無法展開。該府工務局已於109年10月26日與機電廠商終止契約，並完成營造廠商繼受及機電分包程序；又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及整體施工計畫規定，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責請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以趨趕工進等語。

(四)另外，因107年8月中南部出現致災性豪雨，關廟湯山營區對外僅有2條聯外道路，且多處深陷低窪有淹水潛勢，不利交通運行與災害防救任務遂行，陸軍司令部爰就戰備、救災及對外交通整體考量下，於107年10月評估增闢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之需求，以健全營區周邊道路交通網路，並於108年11月14日完成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修正。臺南市政府嗣已辦理「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及新光大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於109年5月12日決標，至本院110年3月4日約詢時，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據

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均表示，該工程預計111年3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113年12月底完工；而關廟湯山營區預計113年10月完工，114年4月完成驗收、114年6月點交，114年12月完成搬遷，尚不影響砲訓部搬遷進度期程；且關廟湯山營區業已完成2條主要聯外道路，是以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對砲訓部搬遷尚無影響等語。

- (五)綜上所述，國防部為因應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執行及遷建砲訓部至關廟湯山營區，於100年間協議由臺南市政府代拆代建，臺南市政府業就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辦理包括關廟湯山營區、聯外道路、新虎山訓練場、南169線改道等工程之相關採購工作，目前尚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以及第三條聯外道路與新光大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其中，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為遷建計畫之要徑工程，前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及工程流標等因素，遲至107年7月25日始工程決標，然工程開工後又因機電廠商無法履約及南部缺工狀況嚴峻等因素，造成工程進度落後。為避免落後進度持續擴大，臺南市政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廠商戮力趕趕進度，以期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國防部允應妥為砲訓部進駐關廟湯山營區之規劃與準備，俾接管關廟湯山營區後，順利進行搬遷，儘速將永康湯山營區移交臺南市政府，以續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

- (一)經查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總面積約83.49公頃，其中第一期開發面積約14.46公頃，業於108年3月完工啟

用；至於第二期工程，尚須俟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完工驗收，點交予砲訓部，並俟砲訓部完成搬遷後，始能將永康湯山營區移交給臺南市政府，由臺南市政府接續進行開發。

- (二)據國防部表示，砲訓部已於108年10月15日啟動搬遷規劃管制會議，由該部指揮官邀集各處室按節點辦理，律定相關作業期程，嗣多次召開管制會議，針對施工議題、警監設置、禁限建範圍調整、公共藝術執行進度等實施工作進度管制，並採滾動式修正方式管制搬遷進度。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預計於113年10月完工，114年4月完成驗收，114年6月點交予砲訓部，砲訓部預計於6個月內完成搬遷，預計114年12月可將永康湯山營區移交給臺南市政府等語。
- (三)鑑於砲訓部搬遷與永康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已延宕多年，國防部允應妥為砲訓部進駐關廟湯山營區之規劃與準備，俾接管關廟湯山營區後，順利進行搬遷，儘速將永康湯山營區移交臺南市政府，以續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

**調查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陳景峻**